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会计估计。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 进、张卫华、祝祖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